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杰緯間給付損害賠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紜飴